**國稅地稅機構合併**

**將省級和省級以下國稅地稅機構合併，具體承擔所轄區域內的各項稅收、非稅收入征管等職責。 國稅地稅機構合併後，實行以國家稅務總局為主與省（區、市）人民政府雙重領導管理體制。**

**國地稅合併，企業界多樂見其成。 全國工商聯今年由企業主筆的一份集體提案就建議國地稅合併，表示這樣既有利於政府減少稅務監管的投入，還可以降低企業因現行國、地稅分立體系而產生的多頭管理的成本等。**

**曾有連鎖類零售企業稅務負責人對 21 世紀經濟報導記者表示，他們在全國很多城市都有零售網點，各大城市的國稅、地稅局都需要對接，由於企業營業規模較大，不同層級的稅務部門也需要進行對接，稅務稽查也是分頭進行，企業的稅務管理成本較高。**

**配合分稅制，國地稅分立**

**1994 年我國開始實行分稅制財政管理體制，相應地稅收管理機構進行相應配套改革。 中央政府設立國家稅務總局，是國務院主管稅收工作的直屬機構。 省及省以下稅務機構分設為國家稅務局和地方稅務局兩個系統。**

**國家稅務局系統實行國家稅務總局垂直管理的領導體制，在機構、編制、經費、領導幹部職務的審批等方面按照下管一級的原則，實行垂直管理。 地方稅務局系統的管理體制、機構設置、人員編制按地方人民政府組織法的規定辦理。 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地方稅務局實行省（自治區、直轄市）人民政府和國家稅務總局雙重領導，以地方政府領導為主的管理體制。**

**分設國、地稅，會存在執法不夠統一、辦稅不夠便利等問題。 因此，從1994年分稅制以來，建議「國地稅合併」的聲音一直存在。**

**從「合作不合並」到「合併」**

**隨著營改增的推進，營業稅這一原地方主體稅種退出歷史舞臺，改為加值稅後，轉由國稅部門征管，地稅部門征管任務減少較多——「國地稅合併」的呼聲再起。**

**2015 年底，中辦、國辦聯合下發了《深化國稅、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》，明確國地稅「合作不合並」，當時改革的第一大任務為「理順征管職責劃分」，明確中央稅由國稅部門徵收，地方稅由地稅部門徵收， 共用稅按稅種屬性和方便征管原則確定。 當時還提出，按照有利於降低徵收成本和方便納稅的原則，國稅、地稅部門可互相委託代征有關稅收。**

**國地稅「合作不合並」，還考慮到隨著地方主體稅體系的建設，地稅部門征管任務會增加。**

**曾有省級國稅局工作人員對 21 世紀經濟報導記者表示，「合作不合並」強調國、地稅要加強合作，隨著合作的加深，下一步是否會合並，值得期待。**

**國地稅「合作不合並」的方案執行兩年之後，國地稅這次將真正實現合併。**

**至於合併後機構的領導權屬，方案明確將實行以國家稅務總局為主與省（區、市）人民政府雙重領導管理體制。**